

#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JHCG2018001

采购单位：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招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投标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招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六、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七、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十、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40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茂名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02月28日至2018年03月06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GDJHCG2018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服务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2、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类型：货物类。

五、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六、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零拾贰万贰仟元整（¥1,022,000.00）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02月28日至2018年03月14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已三证合一，则提供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八、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次项目不举行集中踏勘。

九、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十、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3月2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03月20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站北五路111号嘉燕盈汇国际703室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标室

十二、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03月2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站北五路111号嘉燕盈汇国际703室

十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傅小姐、任先生	采购人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668-2861766	电话：0668-2921553
传真：0668-2861866	传真：0668-2817680
联系地址：茂名市站北五路 111 号嘉燕盈汇国际 703 室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192 号
邮编：525000	邮编：525000

十五、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jhgl.com/](http://www.gdjhgl.com/)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maoming.gdgpo.gov.cn](http://maoming.gdgpo.gov.cn)

(广东省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02月27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5年-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社会保障资金：2018年第四季度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8、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二、采购项目说明

###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心电监护仪	19 台	人民币壹佰零拾贰万贰仟元整 (¥1,022,000.00)
心电监护仪	1 台	

2. 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采购项目（心电监护仪 19 台）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投标人所投设备可选择进口产品或符合标书参数的国内产品。

## 三、采购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注：本用户需求书与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有矛盾或缺漏之处，以最高标准为提供产品的执行标准。

### (一) 心电监护仪 19 台

#### 1. 主机功能

▲1.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

▲1.2 10.4 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屏

1.3 显示分辨率 600×800

1.4 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1.5 标准配置网络接口，可连接中央站

1.6 采用组合参数模块与单参数模块设计

1.7 一键操作模式：旋按钮及快捷键操作

1.8 显示通道波形≥6，4 个数字区

1.9 中文化操作界面，波形及数字位置，大小可自动变化

1.10 内置实时操作功能提示菜单

1.11 分屏显示功能: 同屏显示 5 或 30 分钟趋势图, 不影响实时波形和数据的显示

1.12 存储功能: 72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

1.13 多种报警设置方式: 显示 10 分钟报警趋势; 报警可自动触发记录;

1.14 标配双电池槽, 可选配内置锂电池, 单块电池持续时间>2.5 小时

**2. 监测功能**

▲2.1 基本参数: 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体温、双有创监测。

2.2 选配参数: 二氧化碳监测

▲2.3 所有参数可同时监测, 双体温和双有创压可同时监测。

**2.3 心电监测**

2.3.1 可选择 3/5 导联心电图监测;

2.3.2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4 导联

2.3.3 起搏器监测功能: 单腔或双腔

2.3.4 具有 ST 分析及 72 小时趋势图

2.3.5 心率测量范围: 30-300bpm

2.3.6 扫描速度: 12.5 或 25 或 50mm/s

**2.4 血氧饱和度监测**

2.4.2 采用红外光吸收技术, 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

2.4.2 测量和显示范围:0-100%, 刻度范围:70-100%

2.4.3 脉率: 30~250bpm

2.4.4 软指夹, 可用水清洗及消毒

**2.5 无创血压监测**

2.5.1 测量技术, 采用振荡式, 双管路测量技术

2.5.2 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STAT 自动序列定制模式

2.5.3 测量范围: 收缩压:成人/儿童: 30-290mmHg;

平均压:成人/儿童: 20-260mmHg;

舒张压:成人/儿童: 10-220mmHg;

**2.6 呼吸监测**

2.6.1 测量方法: 阻抗法或 CO<sub>2</sub>, 呼吸来源自动识别

2.6.2 检测导联: 呼吸 I、II 导联识别, 可检测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



2.6.3 测量范围: 4-120 次/分钟或大于次范围,

2.6.4 测量精度:  $\pm 5\%$  or  $\pm 5$  breath/min

2.7 双体温监测

2.7.1 采用 YSI 温度测量技术

2.7.2 测量范围:  $10^{\circ}\text{C}$  -  $45^{\circ}\text{C}$

2.7.3 测量精度:  $\pm 0.1^{\circ}\text{C}$

3. 工作环境

3.1 操作条件: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  $40^{\circ}\text{C}$ ; 相对湿度: 20-90%;

3.2 存储条件: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  $60^{\circ}\text{C}$ ; 相对湿度: 10-90%;

3.2 电源要求: 100-240V AC 50/60 赫兹

**心电监护仪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数量
1	心电监护仪	1
2	血氧	1
3	一次性无创血压袖带/新生儿尺寸	1
4	无创血压双管路/新生儿	1
5	3 导/5 导兼容成人心电图电缆/欧标	1
6	3 导新生儿导联转换适配器	1
7	3 导新生儿 DIN 型心电图肢体导联线/欧标	1
8	血氧电缆	1
9	双体温 Y 型电缆	1
10	体温腔内探头/儿童	1
11	双有创压力 Y 型电缆	1
12	锂电池	1

## (二) 心电监护仪 (1 台)

### 1、 产品要求:

- 1.1、多参数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 1.2、采用 12.1 寸全触摸屏设计,具有超薄外观,隐藏式提手设计,方便移动。
- 1.3、监护参数具有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红、黄、蓝三色报警灯提示。
- 1.4、触摸屏和飞梭鼠标两种操作方式可选,简单方便,满足不同医护人员的使用习惯。
- 1.5、标配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 1.6、采用智能风扇设计,机内温度高于 45 度以上才工作,更符合各种临床环境使用。
- 1.7、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和音量调节快捷键功能。
- 1.8、具有掉电存储功能,全息心电波形存储回放时间 $\geq 120$  分钟。
- 1.9、具备 168 小时趋势图表回顾,1500 组血压数据查询,100 条报警数据回放。
- 1.10、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标准显示界面、它床观察、全屏 7 导等多种显示界面,并支持一键快速切换功能。
- 1.11、支持通过 U 盘对于的病人基本信息设置数据在不同监护仪上进行转移。
- 1.12、具有屏幕亮度调节功能。
- 1.13、支持监护仪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1.14、可选配 112mm 热敏打印机,可打印全息波形,并可具有热拔插功能。
- 1.15、可选配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抽气速率低至 50ml/min,适用于成人到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不再需要传统的脱水瓶。

### 2、 技术指标:

标准配置: 心电 (ECG), 呼吸 (Resp), 无创血压 (NIBP), 血氧饱和度 (SpO<sub>2</sub>), 脉搏 (PR) 和体温 (Temp)

#### 2.1 心电监测

- 2.1.1 支持 3/5 导心电测量,提供监护,诊断,手术模式
- 2.1.2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5~300bpm, 小儿/新生儿 15~350bpm
- 2.1.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电极脱离提示
- 2.1.4 具备心率变异分析功能
- 2.1.5 导联增益:  $\times 0.25, \times 0.5, \times 1, \times 2, \times 4, \text{Auto}$

#### 2.2、呼吸监测

- 2.2.1 测量方法: 阻抗呼吸法

2.2.2 呼吸测量模式：RA-LA/RA-LL/LA-RL/LL-RL 四种可选择

### 2.3、血氧监测

2.3.1 血氧算法模块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具有的抗干扰和弱灌注技术

2.3.2 可升级 Masimo 血氧算法模块

2.3.3 血氧测量范围：0%~100%

### 2.4、无创血压监测

2.4.1 测量方法：采用连续振荡法

2.4.2 操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2.4.3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2.4.4 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2.4.5 提供 NIBP 测量列表同屏显示功能

2.4.6 自动血压测量时间间隔：1-480 分钟可选

### 2.5、体温监测

2.5.1 测量方法：热敏电阻法

2.5.2 支持两通道体温监测

2.5.3 两通道体温差值的计算

### 2.6、呼吸末二氧化碳（选配）

2.6.1 测量范围：0~99 mmHg (0kPa~13.2kPa)

2.6.2 采样率：50 ml/min

2.6.3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生儿

### 2.7、有创血压（选配）

2.7.1 通道数量：2 个

2.7.2 监测部位：ART/PA/CVP/RAP/LAP/ICP

2.7.3 监测范围：-50 mmHg ~ 400 mmHg (-6.7 kPa ~ 53.3 kPa)

## 3、产品配置清单：

主机（含锂电池）	1 台
成人指夹血氧探头	1 根
成人血压袖带	1 付
血压延长管	1 根
成人五导心电导联线	1 条
国标电源线	1 根
成人电极片	20 片
产品说明书	1 本
操作流程卡	1 张

## 四、商务要求

### 1.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 and 交货、验收

1.1 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无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

1.2 医疗设备必须与中标通知单相符，（产品要附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成品检验报告单、医疗器械产品制造认可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合格证，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医疗设备要保质保量。

1.3 交货时间：现货，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

1.4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5 技术服务：中标方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医院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质保期（服务期）：

3.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总体项目提供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终生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2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每半年一次，服务内容为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3 质保期内，3 个月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仪器重大故障需换新机，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解决（因买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5 任何时候，卖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卖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 4. 验收要求：

4.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

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4 卖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5 买方验收小组在仪器安装使用一个月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卖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大于 95% 工作日。

## 6. 结算及付款方法和条件：

6.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6.2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安装使用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质保金。

## 7. 其他要求：

7.1 中标方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简易操作流程图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用户方。

7.2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7.3 设备具有线路图等资料时应完整配送。中标方需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卖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7.4、用户需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重量、尺寸等（如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有限

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并列出具体的具体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及产地等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采购项目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4. 禁止事项

4.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

4.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5. 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 保证**

7.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

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 9.9 \text{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 9. 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9.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10. 其它

- 10.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

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jhgl.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4. 投标的语言

-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6. 投标文件编制

-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

**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9.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联合体投标。

1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致。

**2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20.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0.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 20.7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a)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1)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茂名文明南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账号：2016 0224 1920 0036 505

▲ 投标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b)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 由符合规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21.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21.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2. 投标的截止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8年03月15日下午15:00,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和开标信封各一份。

23.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副本封面必须有投标人盖的红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 正本可以单独或与投标文件电子档封装, 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中的封面包装**。

24.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4.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4.3.3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4.3.4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4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5.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6. 开标

26.1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2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6.3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6.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

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8.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8.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9.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



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30. 投标价格的核准:

- 30.1 开标时投标报价一经唱读,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 以开标时的唱读报价为准。
- 30.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0.3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0.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0.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 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30.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 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 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 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5%, 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 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 并修正总价, 计算价格得分, 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 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 有效投标人认定

3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 授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3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 3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8.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

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8.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8.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站北五路111号嘉燕盈汇国际703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861766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861866

38.13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双山三路13号大院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668-2291458

投诉受理机构传真：0668-2291458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适用法律

41. 采购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42. 评标方法

4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总分50分、商务评价总分20分、价格评价总分30分）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步骤

4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

（1）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4）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_\_\_\_\_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9)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公司价格评价得分=（评标基准价÷A公司评标价）×30分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标准（见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5年-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社会保障资金:2018年第四季度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所投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			

	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2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报价没超过财政预算,或超过但用户能接受			
8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投标单位			权重	A	B	C
评分						
设备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标示“▲”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16	25			
	根据投标人对非标示“▲”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9				
设备技术先进性	技术先进性高	5	5			
	技术先进性较高	3				
	技术先进性一般	1				
品牌知名度	知名度较高	10	10			
	知名度一般	6				
	知名度较差	1				
设备可靠性	可靠性、安全性高	5	5			
	可靠性、安全性较高	3				
	可靠性、安全性一般	1				
技术力量	技术力量雄厚，技术服务优良	5	5			
	技术力量一般，技术服务较好	3				
	技术力量较差，技术服务一般	1				
合 计			50			

- 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如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

分。

- 5、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附表 4：商务评价表**

投 标 单 位			权重	A	B	C
评 分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1				
履约能力	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3	3			
	经营财务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	2				
	经营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较差；	1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优良	4	4			
	业绩一般	2				
	业绩较差	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5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				
合计			20			

- 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如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5. 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DJHCG2018001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GDJHCG2018001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根据茂名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过程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供方专人送达就机位，甲方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施工地点：\_\_\_\_\_。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及设备的验收报告，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0%货款；1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支持中心、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要求投标人应填写“售后服务情况表”，合作售后服务的还应提交双方就本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副本（加盖公章）和“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2. 货物制造商必须在用户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投标方的硬件和软件，投标方应协助解决；

3. 要求中标人和产品供货商对提供的产品保证\_\_\_\_年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证\_\_年整机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项目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4.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小时，\_\_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项目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6.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商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尽力配合应用开发商进行检查，在必要

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8. 投标人需提出保修期后三年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供采购人参考,其费用不计入总价。

## 七、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到货后,乙方(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乙方(或产品厂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若需要经广东省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则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验收。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场地已建好,设备搬进后,待设备安装完成后,双方按合同清单清点货物并交接转移后,设备的所有权才归甲方,此时起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才由甲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 设备的所有权自乙方将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转移到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以及完整的软硬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于采购单位所在地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3)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招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投标文件；

附件三：配置清单；

附件四：中标方公司三证；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茂名市

银行帐号：

开户行：